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之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根据该关注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食品”)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关注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公告》”)一致;

2、本关注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对因并购智利子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 A.（以下简称 Australis）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减值金额在 120,000 万元至 180,000 万元左右。2021 年末，你公司对 Australis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4 亿元。你公司在 2022 年半年报中称，公司商誉无实质减值，本期账面原值变动和减值准备变动均是因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3）根据公告，你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请年审会计师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公司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因并购智利子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 A. 股权形成的商誉在 2022 年末终进行了减值测试。受到折现率上升（主要因美元无风险利率从 2022 年初的 1.90% 飙升至 2022 年末的 3.97% 所致）、产销量下调、饲料等成本上涨的影响，2022 年 Australis Seafoods S. A. 商誉资产组组合业绩低于预期，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结合全球三文鱼市场发展、目前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综合考虑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化情况，初步测算了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后预计减值金额在 120,000 万元至 180,000 万元左右，对公司合并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上述减值金额的 80.62%，公司已在业绩预告中公告了该商誉计提减值情况。该商誉减值的金额系公司预估商誉资产组组合未来业绩后对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大致范围的估计。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在 2022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二、核查程序

会计师意见：我们在对公司商誉减值事项审计时，关注并评估了商誉账面金额及其减值风险的重要程度及不确定性程度，将商誉减值事项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考虑了商誉减值事项的不确定性会导致的特别风险，将商誉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描述关键审计事项商誉减值的基本情况、应对措施。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并予以实施。

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程序，将21年管理层预测的22年经营业绩与本年实际经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公司对出现商誉减值迹象时点的判断是否合理；

2. 评价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认定，是否与购买日确定商誉时的资产组范围保持一致；

3. 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了解公司管理层对三文鱼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三文鱼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测期业务收入及成本费用、业务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评价相关信息与形成商誉时的信息以及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是否一致；

4. 核查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估值方法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法，是否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核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5.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和结果是否准确，预测模型和关键参数的方法是否与上年保持一致，评价商誉减值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等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并购智利子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 A. 股权形成的商誉在2022年末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商誉资产组组合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的规定未见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商誉减值金额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